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4期（总第406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4 期

(总第 40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字〔2023〕63 号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46 号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 8 个

工作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47 号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冷链物流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48 号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济南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第三批)

的通知

济政办函〔2023〕14 号 (47)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字〔2023〕6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于海田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王宏志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统计、国防动员、发展战略研究、金融、大数据、12345 热线及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协助于海田同志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助于海田同志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总工会、

团市委，民主党派，市民族宗教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石油分公司、油气管道单位，驻济金融、保险、证券机构。

任庆虎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园林和林业绿化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联系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邮政公司、航空公司。

王茂祯同志负责社会稳定、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信访、民兵预备役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信访局，济南仲裁办。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驻济部队。

韩 伟同志负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社科院。

联系市新闻办、市文联、市社科联、老年大学及驻济高校。

杨 丽同志负责民政、商务、外事、体育、投资促进、口岸物流、打私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体育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口岸物流办，中国贸促会济南市分会。

联系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档案局、市档案馆，济南广播电视台，市侨办、市台港澳办、市侨联、市工商联、市妇联、市残联、社会团体，海关、边检。

李国祥同志负责城乡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党工委分管工作。

分管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供销社，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产业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委会，市气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水文局、市红十字会、市计划生育协会。

谢 堃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地震监测中心。主持市发展改革委工作。

联系市科协，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铁塔公司，驻济科研机构。

韩振国同志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

市政府领导成员的分管部门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直属机构和所属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领导成员同时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环保等工作。

建立工作 AB 角制度。为保证工作相互补位，明确王宏志同志与李国祥同志，任庆虎同志与王茂祯同志，韩伟同志与杨丽同志，杨丽同志与谢堃同志（原则上杨丽同志缺位时，由韩伟同志补位）互为 AB 角。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4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 年 4 月 28 日，经市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厅公布了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因部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发生变化，市政府决定对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市发展改革委承办的《济南市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二、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办的《济南市加快建设工业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名称修改为《济南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工业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三、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开展决策后评估，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主要依据。

附件：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1	济南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工业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济南市城市停车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济南市山体保护规划（修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济南市燃气专项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济南市永久性绿地管理办法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6	济南市城乡商业网点规划	市商务局
7	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	济南市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	市民营经济局
9	济南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修编）	市气象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 8 个工作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4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办法》《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办法》《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办法》《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办法》《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办法》《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办法》《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与督查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鲁司〔2022〕41 号）、《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 287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

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指市、区县政府按照职责权限编制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第三条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第三条规定的范围确定。

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和调整，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公开、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本级政府办公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和管理。

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政府应当按规定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的申报工作，并结合各自职责，配合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决策目录的编制和调整工作。

第七条 市、区县政府每年第四季度

印发下一年度报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通知，向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政府征集决策事项建议。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的，可以适当延期。

第八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党委、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部署以及本级政府负责人的意见建议，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各自职责权限和任务分工，将拟提请市、区县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报送通知明确的时限和要求，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下一级政府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经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九条 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议案、提案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建议中选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有关政府部门应当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研究论证。经研究论证，认为需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办理。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事项名称；

（二）决策承办单位；

（三）计划完成时间；

（四）决策主要依据；

（五）决策的主要内容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六）实施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本级政府办公机构对照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清单和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安排，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信访等部门研判、筛选决策事项，优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

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但未履行有关申报程序的事项，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事项主管部门补充申报，或者将相关事项直接列入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梳理征集筛选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对申报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定目录初选名单。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目录初选名单报本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征求意见。提出修改意见的，应当根据意见情况进行研究调整，形成决策事项目录草案。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决策

目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公众提出的意见进行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目录草案。

第十五条 决策目录草案经司法行政部门集体研究后，报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并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同意。

第十六条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本级政府印发，除依法不得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外，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原则上应当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列入决策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按照实施任务和进度要求完成决策事项的拟定。决策事项由 2 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

确需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建议并说明理由，由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论证后，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十九条 决策目录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由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正式文本和编制说明（均为一式两份），同时按要求报送电子文本。

决策目录调整的，应当自印发之日起 15 日内将调整后的决策目录正式文本备案。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申报、程序履行等工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调整过程的材料归档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政府所属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调整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决策质量，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 287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适用本办法。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市、区县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履行公众参与程序。

第三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

与工作，督促决策承办单位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决策事项由 2 个以上单位承办的，由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履行公众参与程序，其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公开、有序、自愿、平等、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复杂程度、实施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决策的影响范围和社会关注度等因素，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网络平台互动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第六条 公众参与主体的范围应当具有广泛性、针对性和专业性，充分保障利益受影响公众的意见能够公平表达。

决策事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对市场主体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或者相关特定群体代表的意见建议，并进行充分沟通协商。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需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基层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途径、方式、期限以及联系部门、联系方式等。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媒体专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八条 采取座谈会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参会代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专家学者以及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座谈会召开 3 日前，将决策草案和背景说明等材料送达座谈会代表。

决策承办单位在召开座谈会过程中，

应当充分听取相关人员意见，并注重沟通解释，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如实记录各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第九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二）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决策草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四）决策事项存在重大分歧的。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召开听证会，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召开听证会。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 15 日前，发布听证会公告，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和地点、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时间和方式等信息。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听证参加人，参加人的数量一般不少于 10 人，其中决策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代表一般不少于听证参加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数较多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

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听证会有三分之二以上听证参加人出席时方可举行，出席人数不足的应当延期举行。

听证会可以邀请新闻媒体和有关人员参加旁听。

第十二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一）听证记录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

（二）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记录人、听证代表，宣布听证会议程、主题、程序、纪律以及注意事项；

（三）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主要内容、依据和有关情况；

（四）听证代表按照听证主持人宣布的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围绕听证事项陈述观点与理由，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五）听证代表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采取实地走访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梳理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科学制定走访计划，并选取有代表性的区域、群体、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走访，进行充分调研。

第十四条 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主要内容科学设计问卷，同时根据决策影响范围确定调查对象、问卷发放数量和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问卷回收率。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问卷调查。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五条 对有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民意调查机构等第三方机构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决策事项的社会认同度、承受度以及相关意见建议，并

形成民意调查报告。

民意调查应当制定调查方案，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数量以及调查形式。民意调查可以通过网络、电话、当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民意调查的对象应当具有相关性、代表性、真实性。民意调查报告应当载明调查事项、调查范围、调查方式、调查所得的各类意见和意见分析数据等内容。

被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和记录各方面意见，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不得只听取、记录赞成意见，而漏报、瞒报反对意见。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公众参与情况报告，载明履行公众参与程序情况，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公众参与情况。

第十八条 市、区县政府所属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程序，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机构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参谋作用，推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 287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是指决策承办单位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并保障相关领域专家、专业机构对所承办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专业性论证的活动。

第四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组织重大行政决策的专家论证。决策事项由 2 个以上单位承办的，由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实施。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依法独立开展。

第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可以采取召开专家论证会、书面征询专家意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第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的原则，遵守以下规定：

（一）以专业能力、资质、经验和诚信作为主要选择标准；

（二）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以行业专家为主，论证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应当选择相应领域专家并兼顾各领域的均衡性；

（三）参与论证的行业专家、专业机构的专业特长应与决策事项相一致，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代表性；

（四）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八条 参加论证的专家应当为单

数，一般不少于 5 人，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决策事项，参加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 7 人。

参加论证的专家可以组成专家组，专家组设组长 1 名，由专家组成员协商推选产生或者由决策承办单位指定。必要时，可以组成多个专家组参与论证。

除涉及保密决策事项外，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名单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保障专家、专业机构依法、独立、客观地开展论证工作，不得暗示或者提出倾向性意见。

第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拟定专家论证工作方案，包括论证目的、论证对象、论证内容、论证方式、论证时间和论证步骤等；

（二）确定论证专家、专业机构；

（三）为论证专家、专业机构提供所需的资料，包括前期调查研究报告、相关背景资料以及论证的具体要求等；

（四）专家、专业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按规定的内容、方式开展论证活动；

（五）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会，听取并整理、分析专家的意见建议；

（六）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应当提供带有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

第十条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并按规定获得合理报酬。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专业机构提供的专家论证意见认真研究，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并将专家论证意见总体采纳情况写入专家咨询论证情况报告。对未采纳的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以适当方式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论证情况报告应当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专家、专业机构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

（二）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

（三）决策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决策可能面临的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风险或者问题；

（五）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问题的对策；

（六）对决策方案是否可以施行以及修改的建议；

（七）其他相关因素研究及建议。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将决策事项

提请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时，应当将专家论证情况报告、专家论证意见一并提交。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建立论证专家绩效档案，对决策论证效果进行记录，作为后续聘请专家或建立专家库的依据。

第十五条 市、区县政府所属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程序，提高重大行政决策水平，有效防范决策风险，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市政府令 第 287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是指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决策承办单位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防范和化解方

案，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的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法、专业高效、应评尽评的原则，提高风险评估质量。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五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的具体工作。决策事项由 2 个以上单位承办的，由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实施。

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单位应当配合决策

承办单位开展风险评估，提供风险评估相关书面资料，如实说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容易引发网络舆情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有能力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的，应当注重其代表性和中立性，不得委托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专业资质和行业权威。未经委托人同意，第三方机构不得将评估内容转委托。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为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

第八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组织利益相关方和相关部门参加，并根据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顾问、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参加。

第九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五）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六）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内容、标准、步骤、方法、时限等；

（二）开展调查研究，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会商分析、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对受决策事项

影响较大的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群体进行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

（三）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全面排查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和风险源；

（四）确定风险等级，对决策条件的成熟程度、总体风险和风险可控性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

（五）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

（六）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决策风险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社会公众大部分有意见、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且难以疏导，存在较大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舆情等风险隐患的，为高风险；

（二）社会公众部分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但可以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予以化解，存在一定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舆情等风险隐患的，为中风险；

（三）社会公众多数理解支持，但少数

人有意见，存在较小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舆情等风险隐患的，为低风险。

第十二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过程；

（三）各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反映；

（四）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的风险点、风险源；

（五）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的风险等级及影响；

（六）重大行政决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七）形成风险评估结果，提出相关决策建议；

（八）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风险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向决策机关提出停止决策，或者调整决策草案直至风险可控后再作出决策的建议。

风险评估结果为中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防范、化解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再提出决策建议。

风险评估结果为低风险且风险可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直接提出决策建议。

第十四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市、区县政府所属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健全依法决策工作机制，提高决策质量，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市政府令 第 287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实行两级审查机制。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并指导决策承办单位的法制机构开展合法性初

审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的法制机构负责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初审工作。

第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工作需要，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等法定程序，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进行部门会签。

第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时，应当重点审查主体权限、决策草案内容的合法性以及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等内容，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在合法性初审过程中，应当听取本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

未经合法性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得报请决策承办单位办公会议讨论。

第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将决策草案提请市、区县政府集体讨论前，应当将决策草案送请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送审函；
- （二）决策草案；
- （三）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决策过程等内容，以及未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的情况说明；
-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
- （五）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等程序的相关材料；
- （六）部门会签意见；
- （七）决策承办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以及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 （八）决策承办单位办公会议讨论情况；
- （九）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

材料。

决策承办单位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补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四）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根据需要，合法性审查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书面审查；
- （二）必要的调查研究；
-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 （四）组织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论证。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决策承办单位补充和完善材料的时间、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三）（四）项工作以及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出具相应书面审查意见：

（一）符合法定权限、内容合法、程序合法的，出具决策草案合法的审查意见；

（二）超越决策机关法定权限或者主要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出具不合法的审查意见，建议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三）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或者履行程序严重不符合规定的，出具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的审查意见，并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程序；

（四）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不一致的，出具对决策草案部分修改的审查意见和建议。

对于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审查过程及基本情况；

（二）合法性审查结论；

（三）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说明理由，明示法律风险，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为合法的，由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市、区县政府审议。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通过的，不得提请市、区县政府审议。

合法性审查意见为部分修改或者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并向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反馈。

决策承办单位由于特殊原因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

性审查意见供政府内部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五条 市、区县政府所属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

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评价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质量及实施效果，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程序，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市政府令 第 287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是指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决策承办单位按照一定的方法和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质量、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及风险等进行调查分析与综合研判，并提出评估意见的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

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透明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决策实施提出较多意见的；

（四）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的。

第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评估，也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但不得委托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做好决策后评估工作，及时提供与重大行

政决策实施情况有关的材料和数据，如实说明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不得以任何手段干预、影响评估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第七条 委托开展第三方评估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评估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评估经费、评估成果归属、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方机构在受委托范围内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评估内容转委托。

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专业资质和行业权威，评估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性、公正性，不得预先设定结论性、倾向性意见。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可以对决策事项进行整体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对决策的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 （一）决策实施的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
-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 （三）实施对象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 （四）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五）决策实施后产生的实际影响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

（六）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内容。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相关领域专家、有关单位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评估；

（二）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人员、评估范围、评估指标、评估方法、评估程序以及经费预算等；

（三）开展调查研究，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可以采用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全面收集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信息以及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进行分类整理与综合分析；

（四）起草评估报告，并组织有关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论证；

（五）形成正式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记录评估的全过程，并有明确的评估结论。

第十条 评估报告应当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建议可行，主要包括以

下内容：

-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 （二）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
- （三）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效果与目标的实现程度；
- （四）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原因分析，继续实施的潜在风险；
- （五）评估结论，包括继续实施、中止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评估结论；
- （六）决策评估单位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需要中止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贯彻落实后评估结果，并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减少因决策中止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评估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市、区县政府所属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 and 材料归档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 and 材料归档工作，全面记录、准确反映重大行政决策过程，加强档案管理，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完整收集、科学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以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

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鲁司〔2023〕54 号）、《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 287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市、区县政府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按照本办法做好过程记录 and 材料归档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 and 材料归档，是指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执行 and 调整过程中，利用文字及电子记录设备等手段，对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及决策执行等重大行政决策活动程序，通过一定的载体进行全过程记录，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将记录材料进行归档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是指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执行 and 调整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实物等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 and 材料归档工作，应当遵循客观真实、全面完整、安全高效的原则，实现全过程留痕 and 可追溯管理。

第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文件材料收集、归档 and 档案管理工作。

涉及 2 个以上承办单位的，由牵头单位统一归档，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相关阶段、程序、环节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

所承担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阶段性工作办结之日起 30 日内，全面、系统、完整地向牵头单位移送相关结果性文件材料原件并留存副本。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阶段有关文件材料归档 and 档案管理工作。

政府办公室（厅）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政府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解读以及督查阶段有关文件材料归档 and 档案管理工作。

第七条 采用办公自动化或者其他业务系统办理决策事项的，应按照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的法定要求，形成决策电子档案。

决策承办单位、司法行政部门、政府办公室（厅）将档案材料分别保存在同一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档案，并分别在各自保存的案卷中标注档案关联信息。已形成的电子档案，可将有关电子档案的访问路径、数据共享方式记录入卷。相关档案信息可通过业务编码、档号等予以关联。

第八条 决策启动阶段收集归档的材料包括：

（一）决策事项建议材料；

（二）初步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报请启动决策程序材料；
（四）初步拟定决策草案材料；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材料。

第九条 公众参与阶段收集归档的材料包括：

（一）决策承办单位征求有关机构和部门意见的书面材料，包括征求意见的通知、被征求意见人的回复意见、反馈材料等；

（二）决策承办单位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公示决策草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包括征求意见公告、草案解读、意见采纳情况等；

（三）决策承办单位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包括会议方案、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照片、录音录像等；

（四）决策承办单位举办听证会的有关材料，包括听证公告、听证参加人员名单公告、听证通知书、听证会记录、签到表、听证报告等；

（五）以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民间调查等方式征求意见的材料；

（六）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

关的，征求有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材料；

（七）决策承办单位对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归纳整理、采纳与否以及未予采纳意见说明理由等有关书面材料；

（八）决策承办单位在征求各方意见后形成的决策草案及说明；

（九）依法不履行该程序的，应当出具的不履行该程序的情况说明材料。

第十条 专家论证阶段收集归档的材料包括：

（一）专家论证工作方案；

（二）专家参与决策草案论证的有关材料；

（三）委托专业机构论证的委托书；

（四）专家署名或者受托机构盖章的论证意见书或论证报告；

（五）依法不履行相关程序的，应当出具的不履行该程序的情况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风险评估阶段收集归档的材料包括：

（一）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决策承办单位组织风险评估的有关书面材料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的委托书；

（二）开展问卷调查、舆情跟踪、实

地走访、部门论证、专家咨询、会商分析、专业机构测评等风险评估活动的相关书面材料；

（三）风险评估单位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评估说明；

（四）依法不履行相关程序的，应当出具的不履行该程序的情况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阶段收集归档的材料包括：

（一）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合法性审查的送审函以及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决策合法性的依据等书面材料；

（二）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初审意见书以及承办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签名出具的意见；

（三）有关部门会签意见；

（四）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材料；

（五）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情况；

（六）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签名出具的法律意见；

（七）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八）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调整或者补充的材料。

第十三条 集体讨论决定阶段收集归

档的材料包括：

（一）提请集体讨论的请示；

（二）提交集体讨论的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

（三）集体讨论会议记录、纪要；

（四）决定决策事项的其他辅助材料。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按照规定报经同级党委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应当将履行报批程序的书面材料、会议纪要、决策修改稿等有关材料收集归档。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结果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应当将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书面或者电子凭证收集归档。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阶段应当收集归档的材料包括：

（一）重大行政决策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材料；

（二）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制定的执行方案；

（三）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督查或者考核等工作记录；

（四）决策执行单位提出的继续执行、中止执行、停止执行、修改决策的建议，以及本级政府对建议的审议和采纳情况；

（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重

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意见或建议；

（六）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

决策执行单位完成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任务后，应于 30 日内将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前款所列材料送决策承办单位一并归档。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政府办公室（厅）分别将合法性审查阶段文件材料和政府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解读以及督查阶段有关文件材料，在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决策承办单位移送副本。

决策公布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决策全过程档案副本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留存备查，之后形成的决策后评估等其他材料，应当在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移送副本。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立卷归档的具体要求以及归档后的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涉及国家秘密的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 and 材料归档应当按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市、区县档案主管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立卷归档及归档后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区县政府所属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重大行政决策的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与督查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重大行政决策贯彻落实，及时发现、解决行政决策执行中的问题，提高行政效能，保障政令畅通，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国

务院令 第 73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市政府令 第 287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列入市、区县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的跟踪反馈与督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是指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依法采用科学、系统、规范的方式跟踪、调查、收集决策执行情况，了解执行效果，并以书面报告向决策机关反馈决策执行情况的

第四条 跟踪反馈与督查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全面、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政府督查机构按照国家督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决策执行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的跟踪反馈工作。

第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制定跟踪反馈工作方案，明确负责跟踪反馈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时间节点、方法步骤等，并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推进工作。

第七条 决策执行单位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应当全面调查了解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实施该决策的意见建议，

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相关资料。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执行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函、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根据跟踪工作情况，拟定跟踪反馈工作报告。跟踪反馈报告包括工作进展情况、执行效果、执行中存在问题和解决建议、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第九条 决策执行单位在开展跟踪反馈工作过程中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需要进行决策后评估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政府督查机构按要求进行跟踪督办，督促决策执行单位如期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第十一条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单独或者会同相关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推进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深入了解情况，找准问题症结，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问题，相关部门应当协助配合。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督查工作主要采取书面督查、听取汇报、实地督查等方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督查效能，并形成书面督查报告。

书面督查报告包括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需提请领导协调的事项以及工作建议等内容。

第十三条 督查报告经市、区县政府负责同志审定后，应当及时反馈决策执行单位。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督查报告中要求整改的事项。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重

大行政决策督查结论或者整改核查结果，提出对决策执行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表扬、激励、批评等建议，经本级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决策机关负责协调解决跟踪反馈工作报告、督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跟踪反馈工作报告、督查报告可以作为本级政府依法对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停止执行、中止执行或者修改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冷链物流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4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冷链物流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济南市冷链物流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省有关工作要求，加快促进我市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以壮枢纽、育渠道、促延展、强支撑、严监管的总体思路，聚力打造冷链物流资源聚合区、品牌示范区、枢纽经济先行区，将我市建设成为汇聚山东、服务京沪、畅通黄河流域的全国重要冷链物流陆向枢纽，

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国家肉类水产品冷链物流集散贸易中心、全国重要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集散基地，初步建成全国重点品类冷链物流全渠道保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冷链物流枢纽经济创新发展先行区。

（一）渠道品牌创新打造。打造集散枢

纽、“集散枢纽+居民消费”“集散枢纽+主产区”“集散枢纽+销地”渠道品牌均不少于2个，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枢纽鲜泉城”成为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冷链物流保真渠道名片，有力助推“好品山东”“泉水人家”公共农产品品牌建设。

（二）设施网络持续优化。济南国际陆港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物流枢纽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章丘集散基地集散能力不断提升，集配中心和采供网点布局逐步完善，新增冷库100万立方米，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不少于500个、城市生鲜配送末端网点不少于50个。

（三）枢纽作用不断增强。省会经济圈公路冷链班车常态化运营线路不少于7条，国际国内冷链班列线路不少于5条，年运行数量6000标箱。优势品类集散规模持续扩大，肉类水产品年吞吐量超过360万吨；医药产品物流总额超过1000亿元，其中第三方物流总额超过300亿元。果蔬、速冻预制食品、乳品等重点品类和花卉特色品类协同发展。

（四）枢纽经济加速壮大。入选山东省“151”工程的涉冷物流企业数量在全省领先。打造2-3个品类冷链商贸物流总部基地、1-2个高能级冷链商贸物流总部基地。面向俄罗斯、蒙古等国的进口肉类工贸基地基本建成。

表一 济南市冷链物流主要发展指标（2023-2025 年）

类别	指 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设施网络	新增库容	> 220 万立方米	30 万立方米	30 万立方米	40 万立方米
	建设产地前端采供网点	> 400 个	≥ 430 个	≥ 460 个	≥ 500 个
	建设城市末端采供网点	>20 个	≥ 30 个	≥ 40 个	≥ 50 个
枢纽能力	省会经济圈公路冷链班车线路	/	≥ 3 条	≥ 5 条	≥ 7 条
	国际国内冷链班列线路	2 条	2 条	≥ 3 条	≥ 5 条
	冷链班列开行数量	> 2500 标箱 / 年	≥ 3000 标箱 / 年	≥ 4500 标箱 / 年	≥ 6000 标箱 / 年
	肉类水产品吞吐量	> 280 万吨 / 年	> 300 万吨 / 年	> 320 万吨 / 年	> 360 万吨 / 年

类别	指 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枢纽能力	医药产品物流额	> 600 亿元 / 年	> 720 亿元 / 年	> 850 亿元 / 年	> 1000 亿元 / 年
渠道品牌	集散枢纽渠道品牌	/	/	≥ 1 个	≥ 2 个
	“集散枢纽 + 居民消费”品牌	/	/	≥ 1 个	≥ 2 个
	“集散枢纽 + 主产区”品牌	/	/	≥ 1 个	≥ 2 个
	“集散枢纽 + 销地”品牌	/	/	≥ 1 个	≥ 2 个
枢纽经济	品类冷链商贸物流总部基地	/	0-1 个	1-2 个	2-3 个
	高能级冷链商贸物流总部基地	/	0-1 个		1-2 个

二、发展重点

按照需求导向、因品施策的原则，优化布局“4 个集散基地 +11 个集配中心 +N 个采供网点”三级节点网络体系，聚焦持续提升肉类水产品、医药产品转运分拨优势，加快发展重点品类和特色品类冷链物流，着力构建优势品类持续增强、重点品类协同优化、花卉冷链特色发展的“集散枢纽 +”冷链物流体系。

（一）肉类水产品优势品类。重点建设汇集我省及邻省肉类水产品的冷链物流集散基地网络，打造服务京津冀、长三角的肉类水产品供给基地，形成全国重要的肉类水产品冷链物流枢纽。

1. 提升肉类水产品设施网络效能。

历城区、济南高新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整合建设国际陆港核心区，鼓励国家物流枢纽转移冷链物流作业功能，加快推进盖世智慧供应链枢纽项目建设，促进济南国际陆港核心区肉类水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实现整合利用。济南综合保税区建设综保集配中心，加快发展进口肉类水产品国际冷链物流。引导区县集配中心肉类水产品功能区提升专业化运营服务水平，莱芜区建设“莱芜三黑”特色畜禽产地集配中心，天桥区、商河县、平阴县引导肉类屠宰加工企业建设生产服务型集配中心。

2. 推动肉类水产品冷链物流延伸。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物流枢纽完善监管设施设备条件，加强集散基地“进口”“出口”管控，打造肉类水产品保真集散渠道品牌。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工业北路功能区、国家物流枢纽大桥路功能区转移冷链物流作业功能，打造提升城市冷链流通中心，吸引肉类水产品流通企业、连锁销售餐饮企业和生产企业工贸公司集聚发展，打造肉类水产品冷链物流贸易总部基地。鼓励肉类水产品食品加工龙头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积极装备应用更高水平的规模化、智能化、标准化冷链设施设备；加强与青岛、威海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联动，鼓励集散基地建设超低温冷库、冷链加工设施，提升三文鱼、金枪鱼等优质水产品加工集散能力，推进肉类水产品食品加工业协同发展。

（二）医药产品优势品类。重点推动医药产品第三方集散基地与医药流通企业物流配送系统协同，打造全国重要的以商贸集散物流为核心竞争力的医药产品产销冷链物流枢纽。

1. 优化医药产品冷链集散设施网络。章丘区建设章丘医药产品集散基地，槐荫区建设槐荫集配中心医药产品集散功能区，

加强与医药生产流通上下游企业的信息互联互通，全面推行“代管库”物流服务模式，吸引全国大型医药生产企业在基地设置销售转运分拨配送中心，打造全国性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集散枢纽。济南高新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市中区、槐荫区、章丘区、历城区支持药品流通企业完善医药产品物流中心设施设备条件，持续提升医药产品物流配送服务水平，拓展服务网络。依托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医药产品产销冷链物流网。支持医院、药店和基层医疗网点合理配置专用冷链设备。提高冷链医药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在紧急状态下疫苗和冷链药品的运输畅通。

2. 推进医药产品产业链融合延伸发展。槐荫区充分发挥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的医药产品研发和临床应用优势，吸引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医药生产企业总部（区域总部）落户，打造全国重要的医药产品供应链总部基地。依托医药生产龙头企业和地道中药材重点产区，完善产销一体化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精准服务医药产品生产企业的产销冷链物流体系。

（三）乳品、速冻预制食品重点品类。重点加强与肉类水产品冷链物流的联动，

建设区域性消费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逐步发展成为面向全国乳品、速冻预制食品集散贸易中心。

1. 提升乳品、速冻预制食品冷链物流服务能力。鼓励济南国际陆港核心区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物流枢纽引进省内外重点生产企业和优势产业集群工贸分拨转运中心，努力打造服务京津冀、长三角、黄河流域城市群的乳品、速冻预制食品冷链物流集散基地。支持乳品生产企业共享末端冷链配送网络，速冻预制食品生产企业共享冷链储运设施，与商贸流通企业开展物流标准化、供应链一体化合作，积极融入冷链食品销售物流主渠道，建设“仓配一体、共同配送”的销售物流配送系统。加强社区宅配仓、乡村网点建设，提高网格化、高频率配送到家服务水平。

2. 促进冷链物流与乳品、速冻预制食品产业融合。鼓励乳品生产企业扩大奶源基地规模，高标准建设原奶源头冷链物流设施；对接东营、内蒙古等原奶主产区，配备一体式原料奶专用冷藏车，加强全程温度监控，构建全程可监控的原料奶生产供应冷链物流体系。推动产销集配中心、中央厨房等公共冷链物流设施整合建设，加

大企业引进培育力度，严把产品品质关，努力培育速冻预制食品产业集群。

（四）果蔬重点品类。重点完善果蔬居民消费配送冷链物流体系，协同优化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加强果蔬农产品流通渠道建设，打造区域性的消费服务型果蔬冷链物流集配网络和全国重要的名特优果蔬集散贸易中心。

1. 提升果蔬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条件。天桥区、长清区依托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区域性消费型果蔬冷链集配贸易中心，引导在济经营的大型流通企业、冷链物流企业提升果蔬冷链储运配作业水平，完善果蔬保鲜转运、分拨、末端配送冷链物流设施，推广“全程不倒筐”销售配送，加强末端追溯监控，提升城市消费冷链物流服务水平 and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合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果蔬农业生产组织，建设果蔬产地公共集配中心和田头采供网点设施，配备必要的移动冷库和预冷设施，加强产地集货运输组织能力，构建“公共集配中心+田头采供网点+移动冷库”的果蔬产地源头商品化冷链物流体系。

2. 拓展果蔬冷链物流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建设规模存储、区域分

拨、跨区转运等多功能配套衔接的气调保鲜库区，完善进出口果蔬口岸功能，打造果蔬区域消费分拨中心和国内国际市场转运枢纽。推动果蔬流通“保真物流+品牌建设”模式创新，按照“做精、保真、安全”要求，推进果蔬产地商品化、标准化包装与保鲜物流一体化，加强果蔬跨区域转运分拨渠道管控，深入实施品牌建设，构建名特优果蔬冷链物流体系，打造汇聚山东、服务全国的优质果蔬流通中心。

（五）花卉特色品类。重点做精玫瑰、观赏类花卉冷链物流体系，打造区域性的特色花卉产销冷链流通中心。

1. 完善花卉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条件。
平阴县建设服务于种植基地和精深加工产

业集群的玫瑰特色产工贸冷链物流网，商河县鼓励花卉设施种植基地建设观赏类花卉产销冷链物流中心，引导使用鲜花保鲜标准化冷链单元装具，推广使用单元化保鲜运输，完善面向主要销售区域的花卉冷链物流快速调运配送体系。

2. 促进冷链物流与花卉产业融合。推动“冷链+会展+电商”的花卉冷链物流模式创新，加强流通渠道管控，叫响“平阴玫瑰”“商河花卉”会展、电商品牌。支持平阴玫瑰加工产业集聚区嵌入式布局建设冷链物流节点载体，提升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产业全链条冷链物流服务水平，打造花卉供应链物流基地。

表二 济南市冷链物流基地、集配中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选址	载体类型与功能定位
4 个集散基地			
1	国际陆港核心区	选址在济南东部，以济南国际陆港核心区冷链储运基地为核心，整合利用济南机场航空货运场站、小清河济南港和周边冷链物流仓储配库区资源。	载体类型：综合品类转运分拨型集散基地。 功能定位：以公铁联运为核心功能的多式联运主枢纽，是济南打造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网和山东省集散基地网“陆向”主枢纽的核心载体。
2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选址在历城区，位于工业北路的现维尔康冷链物流基地。	载体类型：肉类水产品商贸服务型集散基地。 功能定位：全国性肉类水产品集散贸易中心。

序号	名称	选址	载体类型与功能定位
3	国家物流 枢纽	选址在历城区，稳步推动盖世物流园区冷链物流功能区提档升级。	载体类型：综合品类商贸服务型集散基地。 功能定位：肉类水产品、乳品、速冻预制食品等品类区域消费和全国跨区域集散流通中心。
4	章丘集散 基地	选址在章丘区，现大舜医药物流园和山东颐养智慧医药仓储物流产业园。	载体类型：医药产品转运分拨型集散基地。 功能定位：重点服务于全国医药生产企业的医药产品转运分拨中心，是医药流通企业物流中心供给库，是全市医药产品物流集散枢纽。
11 个集配中心			
1	综保集配 中心	选址在济南综合保税区。	载体类型：保税冷链物流集配中心。 功能定位：国际冷链物流特色集配中心，引导冷链物流类企业集聚发展集配业务。
2	市中集配 中心	选址在市中区，中欧班列场站周边。	载体类型：转运分拨集配中心。 功能定位：济南中欧班列市中场站拓展冷链物流业务的配套设施，是服务于南部城区涉冷农产品居民消费的配送中心。
3	槐荫集配 中心	选址在槐荫区，分东西两个功能区。东区整合匡山蔬菜市场冷链资源建设果蔬冷链物流区；西区布局医药产品物流区。	载体类型：果蔬、医药产品消费服务型集配中心。 功能定位：济南提升蔬菜农产品市场冷链设施条件的核心载体，是济南医药产品冷链物流集散联动基地。
4	天桥集配 中心	选址在天桥区，分南北两个功能区。南区整合八里桥果品蔬菜市场冷链资源建设果蔬冷链物流区；北区布局预制菜冷链物流区。	载体类型：果蔬、预制菜消费服务型集配中心。 功能定位：济南提升果品农产品市场冷链设施条件的核心载体，是服务于济南预制菜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
5	长清集配 中心	选址在长清区，济南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载体类型：综合品类消费服务型集配中心。 功能定位：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重要配套设施，是济南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服务能力的示范性载体。

序号	名称	选址	载体类型与功能定位
6	章丘集配中心	选址在章丘区，整合利用现有设施条件。	载体类型：产地服务型集配中心。 功能定位：重点服务于章丘区及其周边区域农产品生产和居民消费的县级产地集配中心，是济南打造全国性大葱产销物流贸易中心的重要载体。
7	济阳集配中心	选址在济阳区，果蔬主产区并整合农副食品加工集群冷链设施。	载体类型：产地服务型集配中心。 功能定位：重点服务于济阳区及其周边区域农产品生产和居民消费的县级产地集配中心，是服务于农副食品加工集群的产工贸冷链物流载体。
8	莱芜集配中心	选址在莱芜区，整合利用现有设施条件。	载体类型：产地服务型集配中心。 功能定位：重点服务于莱芜区及其周边区域农产品生产和居民消费的县级产地集配中心，是济南打造大姜、“莱芜三黑”等名特优农产品产销物流贸易中心的重要载体。
9	钢城集配中心	选址在钢城区，新疆农产品加工储配基地及周边区域。	载体类型：产地服务型集配中心。 功能定位：重点服务于钢城区及其周边区域农产品生产和居民消费的县级产地集配中心，是济南及周边水蜜桃主产区产地集散贸易基地，是新疆农产品加工流通中心。
10	平阴集配中心	选址在平阴县，城区物流总部基地冷链设施集中区并整合利用玫瑰、畜牧、果蔬等产区冷链设施。	载体类型：产地服务型集配中心。 功能定位：重点服务于平阴县及其周边区域农产品生产和居民消费的县级产地集配中心，是玫瑰产工贸冷链集配中心。
11	商河集配中心	选址在商河县，蔬菜主产区并整合利用畜牧和花卉产区冷链设施。	载体类型：产地服务型集配中心。 功能定位：重点服务于商河县及其周边区域农产品生产和居民消费的县级产地集配中心，是农产品及观赏类花卉产地冷链集配中心。

三、主要任务

立足发展目标，聚焦发展重点，着力强化设施网络效能，塑造流通渠道品牌，培育壮大产业集群，提高创新发展水平，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将我市打造成为“集散枢纽+”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聚合区、示范区和先行区。

（一）强化设施网络效能。提升国际陆

港核心区冷链转运分拨能力，推进市域农产品“首末一公里”设施建设，优化冷链转运分拨运输组织，促进冷链物流资源集聚，拓展国际冷链物流空间，将我市打造成为汇聚山东、连接京沪、服务双循环的黄河流域冷链物流资源聚合区。

1. 提升国际陆港核心区冷链转运分拨能力。推进冷藏集装箱堆场建设，升级吊装、平移等换装转运设施设备，建设航空冷链物流设施，完善国际陆港核心区冷链多式联运设施设备条件。优化完善济南国际陆港核心区集中仓储配送中心功能区布局建设方案，引导项目主体主动对接具有运营经验和客户资源的企业。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物流枢纽向国际陆港核心区转移冷链物流作业功能，增强肉类水产品、速冻预制食品、乳品等品类冷链集散能力。加强气调库项目引进建设，承接南方果蔬落地分拨、北方果蔬集结转运功能，提升国际陆港核心区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市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依职责分工落实；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简称各区县政府）

2. 加强市域农产品两端冷链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建设，优化布局产地前端集货网点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规模适度的采收预冷、贮藏保鲜等初加工设施。统筹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并完善冷链设施，鼓励大型流通连锁企业建设规模适度的冷冻、冷藏存储库及低温收发货冷链设施设备，健全生活物资应急冷链物流体系。加强冷链物流末端配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末端冷链配送接货站点，完善城市冷链配送通道网络 and 新能源冷藏车充电设施，规范管理冷链配送车辆。鼓励快递企业网点配置冷链设施设备，乳品生产企业和社区商业网点利用冷链设施提供寄递服务，引导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加强生鲜投递柜、社区配送站等设施设备建设。推广使用移动冷库，鼓励快递物流企业依托省会经济圈主产区组建移动冷库车队，对接开展面向我省及邻省主产区的跨区域调配作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各区县政府依职责分工落实）

3. 优化冷链物流集散转运组织。鼓励企业配置冷藏运输车、联运冷藏集装箱、移动冷库挂车等单元化运输装备，推广使

用冷藏箱、蓄冷保温箱等便利化运输单元。主动对接省会经济圈各城市，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开展区域集散、集采组货、落地配送等冷链物流业务，增强济南市域、省会经济圈产地和销地冷链支线的网络集散能力。对接青岛、威海、临沂、日照等市，协同推进省内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加强双向运输冷链货物组织，争取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支持，开通管内冷链班列（专列）。积极争取济南—广州、济南—成都等内贸班列和中欧班列叠加开展冷链集装箱运输，不断扩大跨区域冷链铁路运输规模，适时启动跨区域铁路冷链运输班列（专列）项目。（市口岸物流办、各区县政府依职责分工落实）

4. 推动冷链物流多品类协同聚合。推进优势品类集聚。加强国际陆港核心区肉类水产品冷链储配设施集聚整合，以肉类水产品优势品类为先导，快速提升济南枢纽冷链转运分拨规模优势。大力推行“代管库”模式，引导医药流通企业物流中心库存向医药产品第三方物流集散基地转移，做强医药产品集散基地。推动重点特色品

类冷链物流协同集聚。加强果蔬、乳品、速冻预制食品和花卉冷链物流与肉类水产品优势品类协同，引导转运分拨功能向国际陆港核心区集聚集中。扩大济南枢纽集散规模。探索“济南陆向枢纽—威海产地服务”“济南陆向枢纽—青岛海向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联动推进模式，打造转运产地联动、陆向海向协同的跨区域集散陆向枢纽。（市口岸物流办、有关区县政府依职责分工落实）

5. 加速拓展国际冷链物流空间。加快完善冷链物流枢纽口岸功能，提升“齐鲁号”中欧班列集结中心、航空货运场站冷链设施设备条件。探索推进“中欧班列+跨境电商”“中欧班列+国际贸易”等冷链物流贸易新模式，加快启动俄罗斯、蒙古进口肉类贸易加工项目，推动“齐鲁号”中欧班列冷链专列创新发展。对接威海、青岛、烟台等港口城市集散基地，加快建设中日韩“海上高速公路”进出口农产品集散贸易中心，积极拓展日韩—欧美冷链产品进口、转口国际冷链物流功能。（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泉城海关依职责分工落实）

专栏一 网络设施强化行动
冷链陆向枢纽集散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济南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完善济南国际陆港核心区转运分拨和集中储配设施设备条件。到 2025 年，完成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补短提质工程，济南国际陆港核心区冷链转运分拨设施条件进一步完善。 农产品产销冷链设施建设工程。扎实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在全市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不少于 500 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统筹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引导实施不少于 5 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和冷链载体集散分拨能力提升项目，不少于 50 个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提升项目。 冷链物流多式联运组织优化工程。对接省会经济圈各城市和农产品主产区，到 2025 年，组织开行常态化运营公路班车线路不少于 7 条；加强济南国际陆港核心区多式联运设施设备建设，济南—威海、济南—青岛等省内冷链专列实现常态化运行，跨区域冷链班列、济南经省内港口铁海联运、济南机场陆空联运建设推进取得明显进展。 国际冷链物流市场拓展工程。加快完善冷链物流枢纽口岸功能，提升济南航空枢纽国际航空货运运力资源和高端农副产品冷链货源组织，积极推动济南国际陆港核心区进口俄罗斯、蒙古肉类加工贸易基地常态化运营。

（二）塑造流通渠道品牌。加强冷链产品物流渠道管控，塑造“枢鲜泉城”集散流通渠道品牌，协同推进冷链品牌渠道链条延展，全链条构建名特优农产品保真流通渠道，着力打造冷链物流渠道品牌建设示范区。 1. 塑造冷链物流集散分拨渠道品牌。支持济南国际陆港核心区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物流枢纽，率先实施肉类水产品优选产品保真集散渠道品牌试点，逐步扩大冷链产品品类试点范围，打造集散基地渠道品牌，打响冷链产品“枢鲜泉城”集散城市名片。用好章丘大葱、莱芜生姜、平阴玫瑰、商河花卉等名特优农产品	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功能区加强集配中心管控，打造济南名特优农产品产地集散渠道品牌。推进进出口、转口冷链产品集散渠道品牌建设，打造国际冷链集散枢纽品牌，提升“枢鲜泉城”名片影响力。（市口岸物流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工落实） 2. 协同拓展冷链品牌渠道链条。持续推动“济南—主产区”集散基地联动，对接协同农产品冷链物流管控，做强“集散枢纽+主产区”冷链物流渠道品牌。针对不同消费群体的差异化需求，树立分品级、分类型消费配送“集散枢纽+居民消费”冷链渠道品牌，打造形成“货真价实”的行
---	--

业细分市场渠道体系。主动对接打通京津冀、长三角地区的大型农批市场、大型连锁流通企业等销售主渠道，做亮“枢鲜泉城”集散直通消费末端的“集散枢纽+销地”冷链物流渠道品牌。支持本市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延伸服务全产业链，提升以冷链服务产品为核心、以企业为标识的品牌价值。鼓励快递企业拓展农产品冷链田头服务功能。（市口岸物流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依职责分工落实）

3. 构建名特优农产品流通渠道。支持冷链物流龙头企业聚焦名特优农产品，发

展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强渠道管控，构建细分领域“产地可查、品牌可信、品质可靠、过程可控”的冷链保真渠道。加强与产品品牌建设联动，助推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引领“好品山东”优质农产品向“枢鲜泉城”渠道汇集，以产品、价格、服务保真为核心竞争力，扩大特色冷链农产品影响力和知名度，助力“泉水人家”等“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山东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市口岸物流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工落实）

专栏二 渠道品牌塑造行动
“枢鲜泉城”枢纽集散渠道培育工程。开展“枢鲜泉城”集散枢纽渠道试点，支持集散基地、集配中心加强源头、末端、分拨、运输产品真实信息管控，打造集散枢纽保真渠道品牌。 农产品冷链寄递渠道培育工程。引导寄递企业加快拓展农村冷链快递业务，重点打造1-2家全国领先的省内农产品冷链寄递标杆企业。鼓励快递企业建设一批农产品冷链快递运输示范项目，拓展农产品冷链田头服务功能，积极发展冷链快递运输，开展农产品、水产品出村进城冷链快递服务，争创省级品牌快递企业。

（三）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冷链物流枢纽集聚效应，加强与冷链保真渠道建设联动，着力壮大冷链物流总部经济，推动农产品现代流通业创新绿色发展，引领冷链产品精深加工业集聚，打造冷链物流枢纽经济先行区。

1. 壮大冷链商贸物流总部经济。打造特色冷链商贸物流总部集群。加快推进专业流通中心建设，引领专业冷链物流企业、流通企业、生产加工企业工贸公司等集聚，打造各品类特色发展、多品类协同联动的冷链商贸物流总部集群，促进冷链物流企

业与生产流通企业深化战略合作，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历城区重点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物流枢纽提升建设以肉类水产品为核心的冷链商贸物流总部基地，槐荫区、天桥区、长清区重点提升建设果蔬冷链流通总部基地。章丘区重点打造医药产品工贸总部基地。建设高能级冷链商贸物流总部基地。历下区、市中区、济南高新区加强与特色冷链商贸物流总部集群联动，引进一批国内国际大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培育一批精益化、专业化行业领军企业总部，打造具有管理决策、资金结算等功能的高能级冷链物流总部基地。槐荫区依托济南国际医学中心，打造高能级医药产品研发流通总部基地。（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依职责分工落实）

2. 创新农产品流通模式业态。支持集散基地和集配中心对接省内外农产品主产区和主要消费城市群，创新构建“冷链物流+贸易”集散流通体系。积极发展“平台企业+农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冷链物流+中央厨房”等新业态，鼓励产地冷链集配中心为餐饮企业、学校、机关团体等终端大客户直供直配。鼓励冷

链物流、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加强战略合作，为客户提供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共同配送全链条一站式服务。平阴县、商河县积极培育壮大“冷链物流+会展+电商”的花卉现代流通企业集群。（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依职责分工落实）

3. 培育冷链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优化“冷链物流+”产业培育发展环境，创新“冷链物流+种养殖”“冷链物流+食品加工”等新业态、新场景，鼓励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加快规模化、智能化、标准化发展，引进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龙头企业，培育具有特色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努力壮大冷链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功能区，依托集散基地、集配中心，布局各具特色的冷链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培育速冻预制食品优势产业集群。引导医药生产龙头企业完善产销冷链物流设施条件，推动莱芜区等地医药产业集群集聚壮大。槐荫区重点打造高端医药产品研发生产企业集群。平阴县重点推进玫瑰精深加工产业延伸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口岸物流办、各区县政府依职责分工落实）

专栏三 产业集群培育行动
冷链商贸物流总部经济培育工程。按照我省“151”现代物流企业培育工程实施部署要求，加强冷链物流企业培育和引进，推进冷链流通中心建设，吸引本市、国内外冷链产品商贸流通企业和生产加工企业工贸公司集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冷链商贸物流总部基地。到 2025 年，打造 2-3 个品类冷链商贸物流总部基地，1-2 个高能级冷链商贸物流总部基地。 冷链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培育工程。推动农产品种植基地、合作社、供应商与商超、电商平台、批发市场及企事业单位等高效衔接，加快生鲜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培育壮大生鲜农产品流通和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到 2025 年，打造不少于 2 个具有特色竞争优势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聚区。

- （四）提高创新发展水平。

1. 加大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推进高性能冷却冷冻设备、自动化冷库、食品安全追溯等现代冷链物流技术研发与应用，积极引进并掌握真空预冷、无损检测与商品化处理、运输车温度自动控制等先进技术。引导济南国际陆港核心区和集散基地、集配中心优先推广应用分级预冷装置、大容量冷却冷冻机械，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使用节能环保多温区冷藏车，推广应用吸氧保鲜膜、远红外线陶瓷保鲜膜等新材料。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与设备生产企业、科研机构合作开发满足专业特色要求的首台（套）冷链物流设备（系统），培育冷链物流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依职责分工落实）

2. 推动冷链物流绿色智慧发展。支持
- 针对冷库、中央厨房、低温车间等实施节能改造，鼓励使用绿色、安全、节能、环保的冷藏车及配套装备设施。扎实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支持集散基地、集配中心等布局建设公共充电桩、加气站；推动使用轻量化、新能源等节能环保冷藏保温车及配套装备设施，优化城市配送冷藏车通行和停靠管理措施。严格执行新建冷库国家节能技术要求和绿色仓库国家行业标准，鼓励利用自然冷能、太阳能等绿色能源。推广使用符合冷链物流特点的蓄冷周转箱、保温包装、保温罩等，推动蓄冷剂、保温耗材等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引导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物流枢纽等搭建市场化运作的冷链物流信息平台。鼓励企业安装应用温控、自动识别等数字化设备，加快冷链基础设施智能

化改造升级。（市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依职责分工落实）

3. 推进冷链物流标准化建设。加大标准宣传贯彻力度，严格落实冷链物流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指导作用。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和社会团体承担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高起点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鼓励使用标准托盘、周转箱等储运单元及多温层冷藏车、冷藏集装箱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加快推进信息管理软件端口、作业流程标准化。（市口岸

物流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依职责分工落实）

4. 加强冷链物流专业人才培养。鼓励驻济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增设冷链物流相关专业课程。支持各类教育机构与冷链企业、行业协会共建实训基地、产业学院，开展顶岗实习、现代学徒制和新型学徒制培养等定向培训和实训活动。积极组织参与山东省物流工程及相关领域的职称评审工作。完善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引进一批高层次冷链物流专业人才。（市口岸物流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依职责分工落实）

专栏四 支撑体系创新行动

数字化冷库建设工程。推动冷库“上云用数赋智”，支持具备条件的冷库加快实施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数字化技术装备应用、数字化管理模式创新、数字化网络协同，建立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提高仓储作业效率。

集散基地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物流枢纽搭建冷链物流信息平台，整合货源、运力和其他冷链物流资源，推动数据对接、信息共享。

冷链标准化载（器）具推广应用工程。依托济南国际陆港核心区和集散基地、集配中心，推广应用标准化冷藏集装箱、周转箱（筐）、托盘、冷藏车等，引导冷链物流、设备生产、设备租赁等企业加强协作，提高载（器）具循环共享利用水平。

冷链物流设施绿色改造工程。支持企业按照绿色仓库建设规范，安装太阳能发电设施，推动新型节能、节水设施设备应用。扎实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加强加气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便利通行条件，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冷藏车。到 2025 年，城市新增城市配送冷藏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60%。

（五）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1. 健全政府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冷链物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全链条保温、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使用和运行要求。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冷链物流监管机制，依法规范冷链物流各主体的经营活动。创新信用监管机制，完善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评价体系，推进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级分类监管。

2. 加强各环节检验检测检疫。健全全要素检验检测检疫体系，优化检验检测检疫站点布局，提高国际陆港核心区、集散基地、集配中心装备配备水平，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等建设快检实验室。联合省会经济圈各城市，积极对接省内重点品类农产品主产区和全国主要消费地，推进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全过程、跨区域信息互通、监管互认。完善应急检验检测检疫预案，提高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处理能力。

3. 推进全程可追溯。积极对接我省及国家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扩展内贸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功能，推动海关、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数据融合。完善冷链追溯、运输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体系，引导企业在冷藏车辆安装

在线可视、实时监控等设备终端，在冷库等设施安装温湿度传感器等监测设备。强化“农田到市场”全程监管，深化食品品质、环境参数、产品位置感知以及食品安全溯源等技术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紧紧围绕本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方向、任务，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工作协调联动，加大政策创新和支持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区县政府要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具体落实方案，有力推进本地区冷链物流发展。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根据职责分工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市口岸物流办要会同市统计局认真落实国家物流统计制度，加强冷链物流统计研究、监测和分析研判，做好冷链物流运行数据收集、分析、监测等基础工作；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强化要素保障。要进一步完善用地支持政策。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同衔接，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对符合报批条件、拿地即开工的物流项

目，按规定优先给予用地指标支持。探索新型冷链物流用地供应保障模式，鼓励利用有效载体和多种渠道整合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资源。加强项目审批，推动冷链物流节约集约用地。要进一步汇集支持合力。加快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等建设，积极争取重点领域国家和省级政策支持，加大市、区县预算内资金对冷链物流支持力度，统筹发挥各级各类资金作用，重点支持公益性较强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要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冷链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信贷条件的重点冷链物流载体项目，简化贷款程序，优化信贷服务。

（三）优化发展环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

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持续深化冷链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问题，完善证照和许可办理程序，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要深入推进区域协作，主动对接相关城市，推动省会经济圈乃至全省冷链物流互联互通；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打造开放共享的全国性冷链物流集散枢纽城市。要进一步宣传推广示范诚信企业，树立行业标杆，加大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曝光力度，维护市场秩序。要积极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济南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济政办函〔2023〕14 号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升惠企政策服务便利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3〕29 号）有关精神以及《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惠企政策“一口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厅字〔2022〕2 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济南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第三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免申即享”政策兑现有关工作要求，及时梳理制定本部门“免申即享”政策兑现服务指南、操作流程、发放程序和监管方式，扎实做好清单内“免申即享”事项兑现工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济南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第三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1	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1〕6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 调减为 0。	市税务局 0531-87949226
2	对认定为山东省软件工程中心的企业奖励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19〕41 号）	对新认定的山东省软件工程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51702622
3	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企业奖励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实施意见》（济发〔2020〕16 号）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51705723
4	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集聚区）单位奖励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实施意见》（济发〔2020〕16 号）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集聚区）名单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和 40 万元的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51705723
5	对新认定为山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奖励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争创质量强国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济发〔2023〕4 号）	对当年认定的山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市市场监管局 0531-81787725
6	获得“泰山品质”认证企业扶持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争创质量强国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济发〔2023〕4 号）	对首次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金扶持；扩项或再认证的，给予最高 5 万元资金扶持。	市市场监管局 0531-81787725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查阅公报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4 期

12 月 2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政府决策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76 51707677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